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